

赞皇县卫生健康局

赞皇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转发《石家庄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 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

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所：

为深入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将石卫办法监函（2022）15号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转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2.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告知陈诺书

赞皇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8月25日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为轻微； 2.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对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3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令）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为轻微； 2.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对未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为轻微； 2.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建立了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5. 设置了监控部门

附件 2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

当事人 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 /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 行为 告知	<p>_____年__月__日,执法人员____、____, 在_____ (检查的地点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 发现当事人存在_____的违法行为, 根据《_____》第__条第__款第__项的规定, 应当处以_____ (处罚内容)。经查,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包容免罚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口/于_____年__月__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要求如下:</p>			
	<p>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_____年 月 日</p>			
当事人 承 诺	<p>_____ (执法单位全称):</p> <p>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 并要求予以改正。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 并自愿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在__年__月__日前改正;</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遵守_____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 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 月 日</p>			
备注	(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 执法人员签名)			
	<p>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_____年 月 日</p>			